

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(一) 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品种为低风险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结构化存款或其他保本型、低风险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产品等。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(1) 安全性高，为低风险型、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；

(2) 流动性好，不得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。投资产品不得质押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；

(3) 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(二) 投资额度

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后资金可循环使用；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，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。

(三) 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(四) 决策程序

此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五) 投资期限

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(六) 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：否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

(一) 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将日常闲置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价值。

（二）存在风险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，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同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大的回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